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1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4年1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作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唐军先生、万林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李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4-L12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4-L1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1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阳光新业”)、本公司的4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丰”)、北京荣合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合”)、上海晟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域”)、天津瑞升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升”),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永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智达”),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聚信阳光(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阳光”)于2014年2月7日签署合作协议,以聚信阳光作为普通合伙人,中信信托、天津瑞升、永盛智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受让北京荣和的100%股权,从而间接全资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幢等1房屋商业项目(以下简称:“银河宾馆主楼项目”)。本次合作成立后,北京荣和及下属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合作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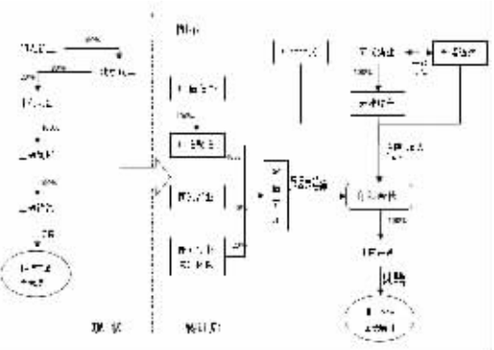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构成如下:普通合伙人聚信阳光以现金100万出资;有限合伙人天津瑞升和永盛智达以现金1.5亿和1亿出资认购C类有限合伙人份额,C类有限合伙人预定存续期限5年;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2.5亿认购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预定存续期限为5年,B类有限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享有所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具体收益水平由有限合伙企业实际分配投资利益时确定,有限合伙企业将就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对应的出资额的募集支付销售费,销售费预计1%/年,销售费由届时实际募集时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上海晟域收购上海锦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赟”)100%股权(以下简称“该次收购”)的交易价款人民币126,246.7806万元的51%扣除上述普通合伙人和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C类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后的金额,为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募集资金认购首期A类合伙人份额,A类有限合伙人份额预定存续期限为5年,成本根据每次发行的A类信托的期别、类别、预期收益率、信托费用等要素确定,具体中信信托根据市场合理水平确定,本公司预计综合发行成本不超过发行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5倍。有限合伙各类合伙人首期出资总额约为6.46亿元,其中中信信托拟通过发行信托募集资金合计约3.95亿元。

普通合伙人聚信阳光目前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升和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聚信”)各持有50%的股权,本公司承诺在前述中信信托发行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认购A类和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完成后,在获得中信聚信的同意下,由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增资持有聚信阳光20%的股权,届时本公司和中信聚信各持有聚信阳光40%的股权。聚信阳光将就其管理有限合伙向有限合伙收取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率为2%/年。

上海晟域收购上海锦赟100%股权的交易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4年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4-L8、L9号公告。截止目前,上海晟域收购上海锦赟100%股权的交易已经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将在2014年2月21日审议。

鉴于本公司管理团队将入股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聚信阳光,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董事万林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2名董事孙建军、Felix Chan Hou Wan,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本项合作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合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对方中信信托的监管部门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本次合作对方中信信托开展本次合作只需履行中信信托内部审批程序,无需上级母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批。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中信信托

公司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蒲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中信信托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中信信托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2、中信聚信

公司名称: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47层4701

法定代表人:王道远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聚信控股股东

3、永盛智达

公司名称:北京永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7号410室

法定代表人:司晓晖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永盛智达的主要股东为北京恒瑞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森泉,永盛智达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合作标的基本情况

1、北京荣和

名称:北京荣合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502室

成立时间:2008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万林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持有其80%股权。

2、上海晟域

名称:上海晟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号2楼A01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万林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北京荣和持有其100%股权。

3、上海锦赟

上海锦赟及银河宾馆主楼项目情况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4年1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4-L8、L9号公告。

4、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构成如下:普通合伙人聚信阳光以现金100万出资;有限合伙人天津瑞升和永盛智达以现金1.5亿和1亿出资认购C类有限合伙人份额;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拟募集资金2.5亿认购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上海晟域该次收购的交易价款人民币126,246.7806万元的51%扣除上述普通合伙人和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和C类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后的金额,为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募集资金认购首期A类合伙人份额。有限合伙各类合伙人首期出资总额约为6.46亿元,其中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拟募集资金合计约3.95亿元。

5、聚信阳光

名称:聚信阳光(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花桥镇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5195室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万林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瑞升与中信聚信各持有50%的股权。

本公司承诺在前述中信信托发行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认购A类和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完成后,在获得中信聚信的同意下,由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增资持有聚信阳光20%的股权,届时本公司和中信聚信各持有聚信阳光40%的股权。

有关本公司管理团队涉及本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出资比例及享有权益等,待相关协议签署时将按规定另行审议。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

1、成立聚信阳光

1)本公司、中信聚信与本公司管理团队组建聚信阳光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聚信阳光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利润和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权,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由中信聚信和天津瑞升各持有50%,管理团队公司持有的股权不享有表决权。聚信阳光成立后,经聚信阳光的股东同意,天津瑞升、管理团队可将其持有的聚信阳光股权部分转让给永盛智达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但该等转让不影响聚信阳光的治理结构,且相应的股权受让方应授权天津瑞升行使其在聚信阳光中的股东权利,该等授权在合作协议履行期间不可撤销。

2)聚信阳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中信聚信推荐2名、天津瑞升及其关联方推荐3名,董事会表决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3)聚信阳光董事长由天津瑞升推荐,总经理由中信信托推荐,日常管理由本公司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中信信托及中信聚信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对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管。

2、成立有限合伙

1)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构成如下:普通合伙人聚信阳光以现金100万出资;有限合伙人天津瑞升和永盛智达以现金1.5亿和1亿出资认购C类有限合伙人份额;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2.5亿认购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上海晟域该次收购的交易价款人民币126,246.7806万元的51%扣除上述普通合伙人和B类有限合伙人份额和C类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后的金额,为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募集资金认购首期A类合伙人份额。

2)聚信阳光将就其管理有限合伙向有限合伙收取管理费。

3、重组北京荣合

上海晟域摘牌受让上海锦赟且有限合伙成立后,阳光新业、瑞丰阳光应将北京荣合的100%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转让对价相当于有限合伙支付北京荣合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北京荣合的现金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数额两者的较低者。北京荣合股权转让后,北京荣合继续履行此前所负债务。

4、发行信托计划

1)如摘牌成功,中信信托将发起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发行A、B两类信托单位;

2)中信信托将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多次增发A类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如中信信托当次增发A类信托单位所募集的资金未达到预定募集规模,则就差额部分,中信信托将向阳光新业发出通知。一旦中信信托按照协议约定向阳光新业送达了上述通知,则按照通知向上海晟域和/或目标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即构成阳光新业不可撤销的、确定的支付义务。

(二)有限合伙通过北京荣和或直接向上海晟域提供资金并购贷款,用于支付上海锦赟的首期收购价款;剩余收购款项可寻求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解决或本公司和中信信托协商另外发行信托融资解决。

(三)上海锦赟如出现资金缺口,本公司承诺对其以借款的方式提供流动性支持,本公司可和中信信托协商另外发行信托融资解决。

(四)投资退出

1、有限合伙退出

自中信信托向有限合伙缴付首笔出资之日(以下简称“付款日”)起满1年后,可通过向市场转让北京荣和或下属企业权益的方式退出,此方式下,本公司有权以市场有效报价的9折优先购买。上述9折优先购买权,不包括针对中信信托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权益的收购。

2、信托计划退出

自付款日起第4年内,本公司有权以年化15.4%溢价率(单利)强制收购中信信持有的80%的B类有限合伙份额,在此种情况下,中信信托可要求本公司按前述条件同时收购剩余B类有限合伙份额。

若上海锦赟未能达到后续上海锦赟股东会制定的运营管理目标,或者即使达到了运营管理目标但自付款日起满3年之日起,中信信托仍可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年化10.4%溢价率(单利)收购其持有的B类有限合伙份额,以及按A类有限合伙份额实际发行成本收购其持有的A类有限合伙份额。一旦中信信托按照协议约定要求阳光新业履行上述收购义务,则按照中信信托要求支付相应收购价款即构成阳光新业不可撤销的、确定的支付义务。公司将根据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作主要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通过借助信托融资及合作伙伴融资共获取近5亿元资金,有效解决了本公司间接收购上海银河宾馆主楼项目的首期股权转让支付价款。

2、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有限合伙的C类有限合伙份额。

3、扣除普通合伙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2%,本次合作中信信托发行的A类信托单位的预计综合发行成本不超过发行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5倍;发行的B类有限合伙信托融资扣除销售费1%后,阳光新业承诺按照中信信托要求收购B类有限合伙份额的收购成本为10.4%/年(单利),在目前的信托融资中发行成本属于合理的水平。

4、本次合作后,标的公司北京荣和及其下属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银河宾馆主楼项目仍委托本公司委派的团队负责经营管理并收取管理费,不会对上海银河宾馆主楼项目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5、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管理团队入股普通合伙人聚信阳光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有限合伙出资完成后披露合作进展情况。

6、本公司和永盛智达向中信信托出具确认函,确认就本公司与与中信信托就本次合作事宜,本公司和永盛智达互为一致行动人。在贵司为进行合作协议而发起成立的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与永盛智达的上述关系持续不变。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作协议

3、确认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1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3日-2014年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2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4年2月18日

4、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7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春晖园酒店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合作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4-L11、2014-L12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9日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合作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文娟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力打造“婴童食品第一品牌”,根据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04号公告)。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2月8日起,公司证券名称由“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Beingmate Technology Industry & Trade Co., Ltd.”变更为“Beingmate Baby & Child Food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贝因美”;英文简称不变,仍为“Beingmate”;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70”。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07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7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2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杨博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振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王振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B-17层”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1:

简 历

王振泰:男,1963年,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曾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杭州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立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王振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B-17层,310007。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310053。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0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2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3楼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2、3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联系电话:0571-28933580。传真:0571-28077045。

联系人:鲍晨。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14年2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贝因美”(002570)股票_____股,拟参加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意见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1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7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054期”;2014年1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千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方信理财2014年第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B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054期	方信理财”2014年第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B款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产品的收益率。	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和流通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如回购和拆借、同业资产如存放同业或上述资产组合。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4.9%	5.2%
产品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1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14年7月24日	2014年3月12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柒百万元整(RMB 5,700万元)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 2,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自有闲置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6-29	2013-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500	2013-06-28	2013-08-02	保证收益型	6.2%	267,534.25
2	2013-7-5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7-04	2013-07-11	保证收益型	4%	35,068.48
3	2013-7-9	2013-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07-08	2013-12-06	保证收益型	4%	506,301.18
4	2013-8-2	2013-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600	2013-07-29	2013-08-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详见公告2013-029	108,887.67
5	2013-8-8	2013-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8-07	2